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324號

原 告 詹婷惟
李家禎

被 告 蔡宜珊
江敏嘉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113年度上易字第683、687號），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原告詹婷惟新臺幣（下同）33萬5千元、連帶賠償原告李家禎36萬1,500元，及均自本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事實上陳述略稱：(一)被告2人共同於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接續向原告詹婷惟佯稱，可以投資合法經營之德州撲克賭場以獲取高額利息等語，致原告詹婷惟陷於錯誤，共匯款35萬元至被告蔡宜珊之玉山銀行及被告江敏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中，嗣被告2人未依約交付投資款項，原告詹婷惟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二)被告2人共同於111年1月12日起接續向原告李家禎佯稱，可以投資合法經營之德州撲克賭場以獲取高額利息等語，致原告李家禎陷於錯誤，共匯款40萬元至被告蔡宜珊之玉山銀行帳戶中，嗣被告2人未依約交付投資款項，原告李家禎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

二、被告2人均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01 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
02 被告蔡宜珊被訴詐欺案件，業經本院判決刑事無罪在案。依
03 照首開規定，自應判決駁回原告2人對於被告蔡宜珊附帶提
04 起之民事訴訟。

05 二、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
06 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因犯罪而受損害
07 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
08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為刑事訴訟法第48
09 7條第1項所明文，該條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
10 告外，尚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
11 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
12 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
13 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
14 償責任之人。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
15 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
16 所生之損害為限。合於上開要件者，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
17 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
18 53號、104年度台抗字第555號、99年度台抗字第80號等裁定
19 意旨參照），反之，不合於上開要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
20 屬不合法。本案經第一審刑事判決被告2人均有罪後，僅被
21 告蔡宜珊提起刑事上訴，檢察官及被告江敏嘉均未提起上
22 訴，被告江敏嘉被訴詐欺部分已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即已確
23 定，並未繫屬於本院，而被告蔡宜珊提起刑事上訴後，已經
24 本院判決撤銷第一審刑事判決改諭知無罪在案，依法被告蔡
25 宜珊並非對原告2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共同加害人，即無
26 所謂因其「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而應對原告2人負侵
27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經本院判決駁回其訴訟已如前所
28 述，縱使被告江敏嘉應對原告2人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9 責任，原告2人亦無從藉由本案刑事程序對被告江敏嘉再提
30 起附帶民事訴訟。是以，原告2人對被告江敏嘉提起本件附
31 民訴訟係不合法。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2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或因本院改判
02 處刑事無罪予以判決駁回（被告蔡宜珊）或不合法（被告江
03 敏嘉），均應判決駁回之。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08 法官 陳 茂 榮

09 法官 賴 妙 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黃 湘 玲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